

# 五氟化锑MSDS办理 16部分内容报告办理

产品名称	五氟化锑MSDS办理 16部分内容报告办理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
联系电话	13609641229 13609641229

## 产品详情

### 五氟化锑MSDS办理 16部分内容报告办理

第1部分：化学品名称  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五氟化锑  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antimony pentafluoride  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1239  
CAS No.：7783-70-2  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  
有害物成分含量CAS No. 五氟化锑7783-70-2  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  
健康危害：对眼睛、皮肤、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。吸入可能由于喉、支气管痉挛、水肿、炎症，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。中毒表现有烧灼感、咳嗽、喘息、喉炎、气短、头痛、恶心和呕吐。燃爆危险：本品不燃，高毒，具强腐蚀性、强刺激性，可致人体灼伤。  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  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眼睛接触：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食入：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就医。  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  
危险特性：不燃。强氧化剂。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。遇磷酸盐能强烈反应。遇水剧烈反应生成刺激性和腐蚀性极强的氟化氢，并伴有响声。遇潮时对玻璃、其它硅质材料及大多数金属有强腐蚀性。有害燃烧产物：氟化氢、氧化锑。灭火方法：本品不燃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(全面罩)或隔离式呼吸器、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灭火时尽量切断泄漏源，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。  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  
应急处理：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酸碱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小量泄漏：用砂土、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  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  
操作注意事项：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(全面罩)，穿橡胶耐酸碱服，戴橡胶耐酸碱手套。远离易燃、可燃物。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醇类接触。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。在氮气中操作处置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储存注意事项：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保持容器密封。应与易(可)燃物、醇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  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  
中国MAC(mg/m<sup>3</sup>)：1  
前苏联MAC(mg/m<sup>3</sup>)：0.3  
[Sb]/m<sup>3</sup>TLVTN：OSHA 0.5mg[Sb]/m<sup>3</sup>, 2.5mg[F]/m<sup>3</sup>; ACGIH 0.5mg[Sb]/m<sup>3</sup>  
工程控制：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呼吸系统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(全面罩)

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眼睛防护：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身体防护：穿橡胶耐酸碱服。手防护：戴橡胶耐酸碱手套。其他防护：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外观与性状：无色油状液体。相对密度(水=1)：2.99沸点( )：149.5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：2.2分子式：SbF<sub>5</sub>分子量：216.74主要成分：纯品饱和蒸气压(kPa)：1.33/25 溶解性：溶于无水乙醇。主要用途：用于制取锑化合物。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禁配物：水、醇类、易燃或可燃物。避免接触的条件：潮湿空气。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危险货物编号：81061UN编号：1732包装方法：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(罐)外普通木箱。运输注意事项：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起运时包装要完整，装载应稳妥。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、醇类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化劳发[1992]677号)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[1996]劳部发423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;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 13690-92)将该物质划为第8.1类酸性腐蚀品;车间空气中锑及其化合物卫生标准(GB 8774-88)，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zui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。